

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實施辦法

89年3月20日經校長核定
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申請資格：凡輔仁大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合於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。

- （一）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（二）操行成績 **86** 分以上。
- （三）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（四）未領其他獎助學金（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）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填申請表。
- （二）附繳成績單。
- （三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（四）自傳（約五百字）。

第三條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名額：各學院 1 名(含進修部)，另哲學系、宗教系各推薦 1 名。
金額：每名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